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52505

發文日期：115. 7. 23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列114偵緝425字第163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偵緝字第425號被告蕭雅筠侵占等

案，應送達給被告蕭雅筠不起訴處分書乙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列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向本署列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檢察官 呂雅純 決行